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七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四樓

發編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七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市場北臺七十六號

地址：臺北市公學校街

研究報告多具創見
評事吳恒順黃鏡清
獲黃院長轉頒懋績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嘉許保舉司法最優人員，行政法院評事吳恒順、黃鏡清二人在研究創新方面所作的貢獻，足供審判及實務人員或學術研究人士之重要參考；對於帶動司法革新，改進行政訴訟等方面增添動力，尤感欣佩！

黃院長是於當日司法院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與動員月會上，代表　蔣總統經國先生頒贈七十四年保舉司法最優人員吳恒順、黃鏡清評事懋績獎章各乙枚，以表彰他們二人共同研著「關務行政訴訟之研究」大作中所提供之創見和具體建議，足以增進司法功能與加强行政救濟制度所具有之深遠影響。

榮獲　蔣總統經國先生頒頒懋績獎章的行政法院評事吳恒順、黃鏡清是利用公務餘暇潛心合著「關務行政訴訟之研究」報告一書，文長六十餘萬言，縷析歐、美、日等國及地區海關作業實情，闡述我國關務行政概況與其沿革，尤就關稅法暨海關緝私條例之行政爭訟實務，研述精到，多具創見，所提建議具體可行，可爲改進關務與行政救濟制度之借鑑。吳、黃兩評事，平日治事勤敏，負責盡職，其研究發展，力學不懈之精神，堪爲司法人員之楷模。

當日參加觀禮的司法首長有：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范秘書長魁書、全體大法官、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勵、暨各一級單位主管、員工代表一百餘人。

頒獎後，大法官楊建華曾在會中以「司法院解釋之沿革、編印、校勘與加註」爲題作專題演講。

一二審開庭情形
司法院將不定期抽查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一次業務會報，范秘書長指示第一、二審務必整潔符合規定，是否設置證人發言臺、其他席位設置是否符合規定、所備法庭旁聽規則是否已修正？

二、法庭工作人員服裝儀容是否整潔端莊？

三、開庭是否準時？㈠第一案件有無當事人已報到，推事尚未開庭逾十分鐘以上之情形？㈡庭期在後之案件，推事開始審訊之時，問與指定開庭時開相距多少，有無遲延一、二小時之情形？

四、所定期日案件多寡及時間分配是否適當、有無數件定在同一時間或各案間隔不滿五分鐘之情形？

五、問案態度是否和藹懇切？

六、審案程序是否愼重仔細？

七、合議審判，陪席推事是否認眞參與，有無打盹或看報紙等失態之行爲？

八、推事在法庭上有無與律師等以耳語低聲密語交談情事？

九、推事問案是否使用國語？

十、值庭通譯有無逾越權限逕行詢問？

十一、法庭秩序是否良好？

十二、值庭法警、庭丁是否負責盡職，庭丁有無在庭外與當事人耳語未在庭值勤，或與律師勾結介紹案件，從中收取不法報酬之情形？

十三、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經請求後，是否依規定發給、手續是否便捷、迅速？有無藉故不發或隔日發給之情形？

十四、有無違反法庭旁聽規則、照相、錄影或錄音之情形（有無記者在庭外向法庭照相出現於報紙或電視等情形）？

十五、判決主文有無依規定公告、審判長並爲決之情形？

十六、有無檢察官未依規定蒞庭，筆錄仍記載到庭，有無依規定公告之情形？

拓寬工程非公共設施
當事人如受有損害
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原告黃于書訴請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被駁回。

按本件原告主張臺北地院以國家承攬，由該公司職員江世敏爲工地之負責人。於挖掘道路排水溝時，竟未指示工人加蓋或其他安全措施，致原告於七十四年六月二日十二時許，搭「」，係指行政主體坐其父黃春輝手牽機車之前座，通過新店市安康路三段居民住宅前水溝上之跳板時，連車帶人跌落約二公尺深之水溝內，爲水溝內突出鋼筋刺傷右眼，致右眼失明，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北地院以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日十二時許，搭「」所謂「公共設施」，係指行政主體爲公共目的所提供之有體物，或物之設備。本件係公路拓寬工程，依原告提出之照片所示，肇事的地點爲拓寬部分，該工程尚在施工中，僅係工作物而已，尚難認係「公共設施」。原告縱因該工作物而受有損害，亦僅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訴請被告賠償損害，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從大法官之研究室說起

司法院大法官們，在司法體察司法院此番苦心，於會議之下，終於在司法大廈四樓，七坪的研究室，埋首書堆，做更爲精博之研究。相信每位行經司法大廈四樓前側走廊的人們，必已看見大法官各研究室，自朝至暮，燈火通明，他們的研究精神，誠值得我們敬佩。

曾經至美日最高法院參觀的人，相信多半也曾聽及司閽們競告：他們最高法院研究室裡的燈光，永遠更迭明亮，由晝至夜，自朝至暮，從無間斷，甚至有時各研究室齊放光明，因此司閽們亦用意深遠，而且用心良苦。

而事實上，大法官們確也頗能體察司法院苦心擘劃之下，殆皆步入研究室，埋首書堆，做更爲精博之研究。相信每位行經司法大廈四樓前側走廊的人們，必已看見大法官各研究室，自朝至暮，燈火通明，他們的研究精神，誠值得我們敬佩。

曾經至美日最高法院參觀的人，相信多半也曾聽及司閽們競告：他們最高法院研究室裡的燈光，永遠更迭明亮，由晝至夜，自朝至暮，從無間斷，甚至有時各研究室齊放光明，因此司閽們亦

有關文獻的人，必也屢屢瞥及某一法官，爲某一法條之法意，在研究室裡苦思竟夜，不得其解，最後見微曦自窗射入，始知天色已白等種種記載，而深爲他們的敬業以及研究之精神所折服，甚或萌生：「大丈夫當如是也！」之念頭。

茲大法官們不遑多讓，自研究室闢建之後，一一投身於斯，埋首研究，深信今後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必然會大爲提高。

同時，司法大廈可謂司法重鎮，帶頭示範作用，進而擴及整個司法大廈以至全國，頗具前瞻性，殊令人感奮。

司法院辦公場所，向不甚寬敞；而辦公經費，亦常捉襟見肘，此次力排萬難，爲每位大法官分闢研究室，內置辦公桌椅、書櫃以及沙發一套，不僅分三班制，以相會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均設於此，謂全國司法精英，會合於斯，毫不爲過，大家耳之所聞，目之所睹，景仰大法官們敬業及研究精神之餘，相信亦會見賢思齊，踵效於後，蔚成風氣。

吾人以爲法官瞭解法律，應懷時代之感覺，以現在之社會意識，社會情況爲背景而理解之。爲達此境界，必須透過不斷之努力與研究，始足濟事。設不此之圖，必爲法條章句所囿，所作解釋或裁判，難免偏於保守，不能推陳而出新，自難切合時代之需要。

茲司法院爲倡導研究風氣，首予大法官以研究環境，使之發生帶頭示範作用，進而擴及整個司法大廈以至全國，頗具前瞻性，殊令人感奮。

司法院修正發布
煙毒犯勒戒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犯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之罪有癮者，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處所實施禁戒。」暨「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之規定，爰就七十年訂定發布之「煙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予以修正，將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而成癮者暨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者列入勒戒範圍，名稱亦修正爲「法院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迷幻物品廣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

司法院已於日前將前開修正注項發布實施。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二期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三年七—十二月份民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資料珍貴，印裝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三期平裝售罄）。(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五卷二期精裝本共計十八冊、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五、四〇〇元。

(7)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八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二一六〇元。(8)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10)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每冊三六〇元。(11)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1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十冊八折優待。

(13)闡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

三、如蒙惠顧書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二一八）洽購。

△本廣告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臺七五內地字第三八五五九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王繼恩君申辦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四八二地號等九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〇一八二八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全宗。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五年二月四日法75律一三五四號函復略以：「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係爲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眞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眞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眞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本案香港華僑王繼恩君如確係善意信賴登記之公信力而購買系爭土地並已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開司法院解釋，自應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保護。王君既爲所有權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有權出售其土地與第三人林兆祥君，從而其申請移轉登記案，地政機關似應予以受理。至於原眞正權利人劉建寅君，雖得於張福本等人未將土地移轉登記於善意第三人前，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惟如因其已移轉登記於信賴登記之王繼恩君，以致無法提起，則祇得對張某等人請求損害賠償以爲救濟。」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件王繼恩君擬將其所有土地移轉登記予林兆祥君，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訴訟研究、參加考試必備）

訴訟法四冊、刑事訴訟法三冊、刑事特別法二冊、刑事程序法二冊、民事特別法一冊、民事程序法一冊、商事法三冊、強制執行法一冊、商

諸君明，服務週全，價格合宜，資料齊全。現在購買，特價優待，勿失良機。詳情請電洽。樣書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　五四二一七〇七

張函索即寄。